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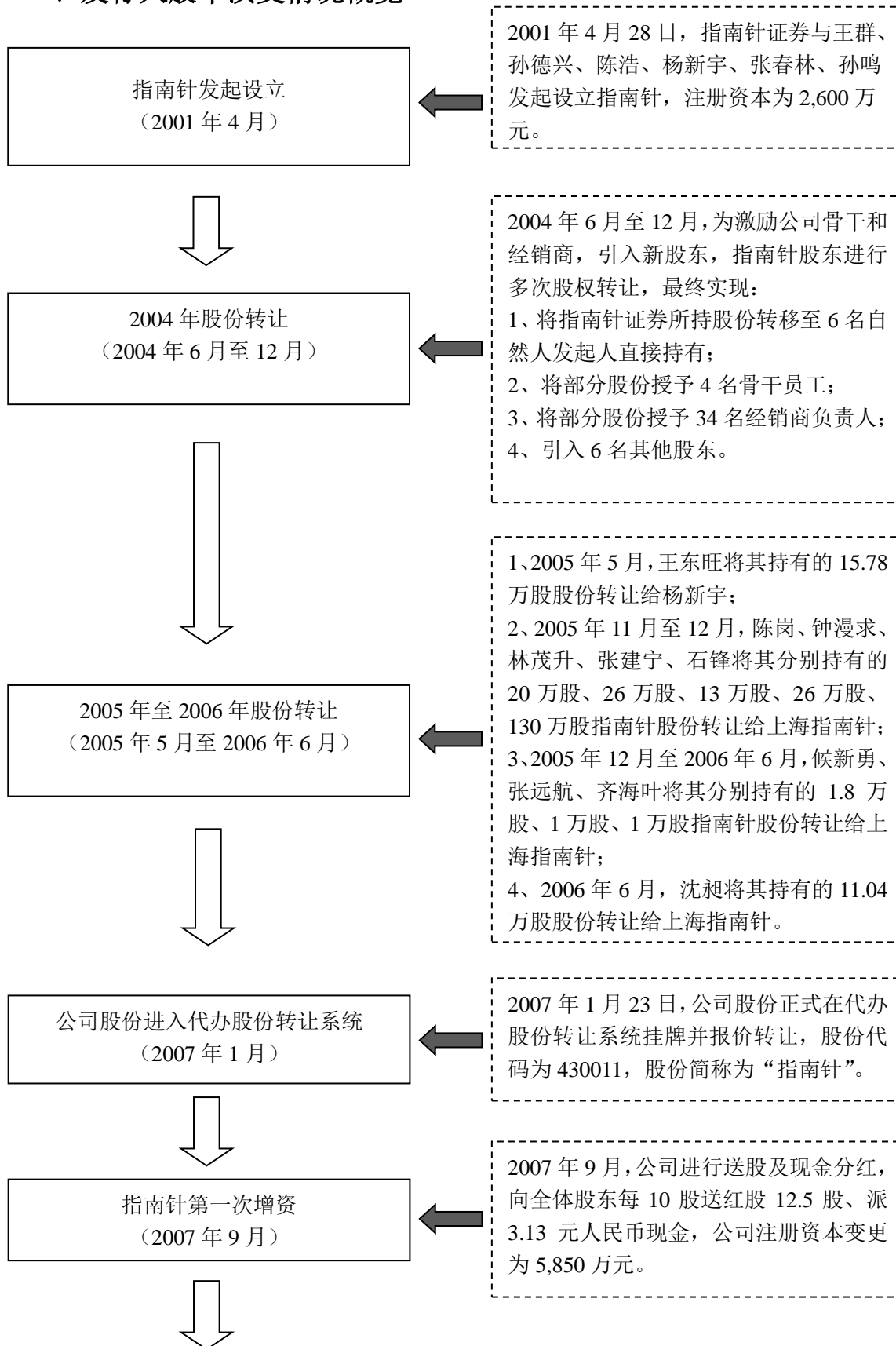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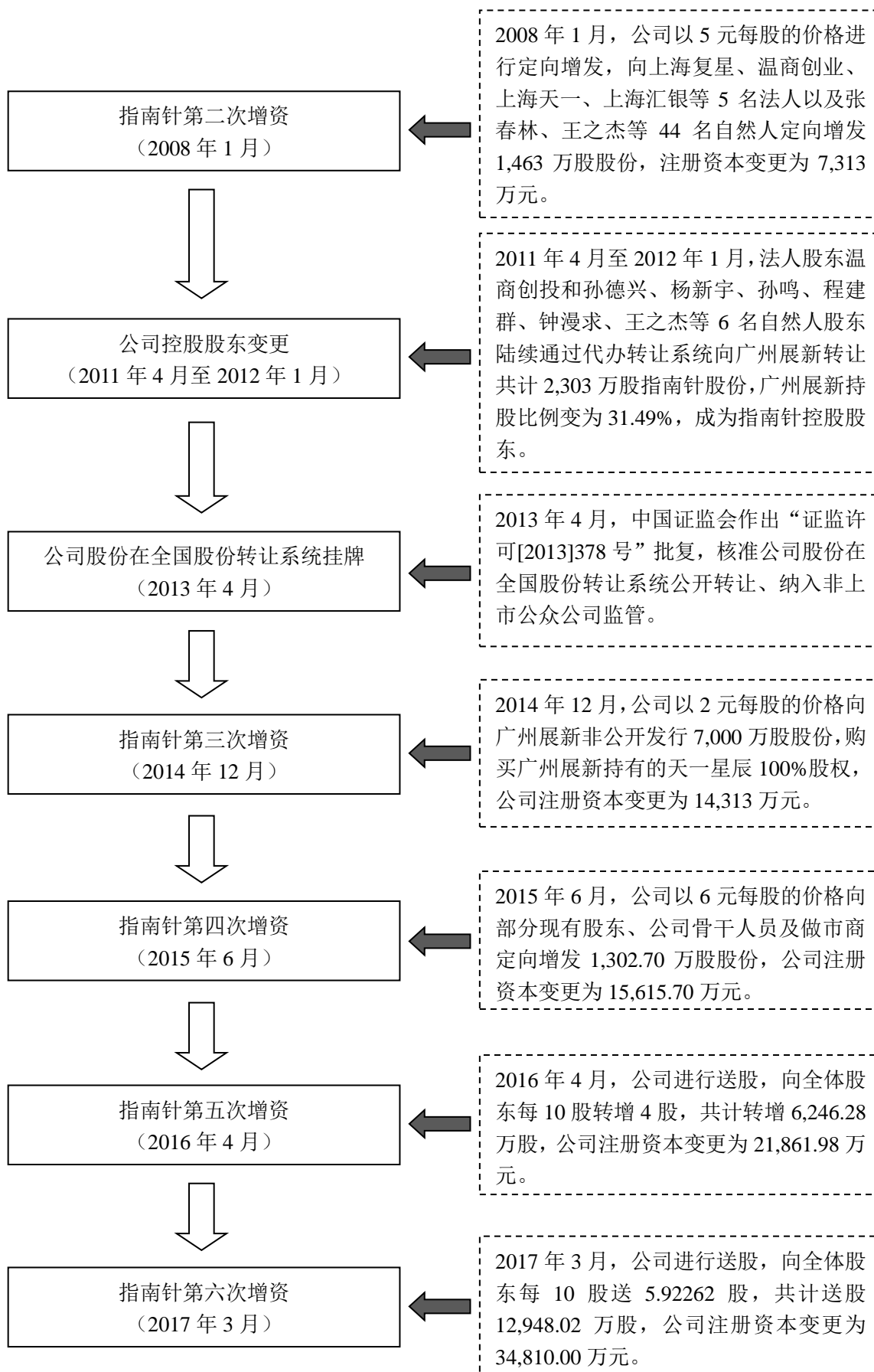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如下说明。为叙述方便，本说明采用以下简称：

指南针、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指南针证券	指	原北京指南针证券研究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广州展新、控股股东	指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一星辰	指	天一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指南针	指	原上海指南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温商创投	指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上海天一	指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上海汇银	指	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园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杭州及时雨	指	杭州及时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致同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指南针证券、王群、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张春林、孙鸣等七名发起人发起，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8号”文件批准后，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指南针证券等七名发起人于2001年2月8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指南针证券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以及指南针证券投资辅助决策系统（博弈版）软件等无形资产和货币，其他发起人全部以货币出资。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1月29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0）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指南针证券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44.09万元，其中实物资产价值129.81万元、无形资产价值514.28万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26日出具了“京永股验字（2001）第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1年10月22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永审字（2001）第273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股本中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转移情况专项查账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8月22日，指南针证券用于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于2001年4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并于2001年4月2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11000012678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折合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1	指南针证券	货币资金	135.91	780.00	30.00%
		实物资产	129.81		
		无形资产	514.28		
2	王群	货币资金	582.40	582.40	22.40%
3	孙德兴	货币资金	582.40	582.40	22.40%
4	陈浩	货币资金	455.00	455.00	17.50%
5	杨新宇	货币资金	91.00	91.00	3.50%
6	张春林	货币资金	54.60	54.60	2.10%
7	孙鸣	货币资金	54.60	54.60	2.10%
总计			2,600.00	2,600.00	100.00%

截至发行人设立完成时，指南针证券的股东为王群、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张春林、孙鸣等 6 名自然人。上述 6 名自然人以直接持股及通过指南针证券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指南针证券股 权数量（万元）	持有指南针证券股 权的比例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王群	32.00	32.00%	32.00%
2	孙德兴	32.00	32.00%	32.00%
3	陈浩	25.00	25.00%	25.00%
4	杨新宇	5.00	5.00%	5.00%
5	张春林	3.00	3.00%	3.00%
6	孙鸣	3.00	3.00%	3.0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为增强对公司骨干人员以及经销商的激励效果，并实现引入新股东的目的，公司发起人股东在 200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最终实现：

1、将指南针证券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移至其他 6 名发起人股东直接持有；

2、将部分股份授予陈岗、钟漫求、林茂升、张建宁等 4 名公司骨干员工，以增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

3、将部分股份授予姜红、张海波、王东明、杨军、于连成、王坤、齐海叶、高金星、侯新勇、盛彦萍、由培林、姬洛伟、张进升、杨晏清、朱森林、于红、孔祥芬、华建锋、郝德传、常明太、张怀喜、张太文、张远航、程玉平、鲍建清、裴国贞、郭惠勇、徐娜、李军荣、杨玲、陈惊涛、杨惠萍、刘芳、王志国等 34 名经销商负责人，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4、引入石锋、王东旺、沈昶、冯镜浩、安竹勇、寿小恩等 6 名新股东。

上述股权结构的调整主要通过以下过程实现：

1、指南针证券持有的 494.06 万股股份转移至其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过程

2004 年 6 月 7 日，指南针证券分别与王之杰、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张春林、孙鸣等 6 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向上述人员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494.06 万股。

2004 年 6 月 7 日，王之杰、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孙鸣、张春林等 6 人分别与上海指南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共计 1,543.20 万股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上海指南针。本次转让后，上海指南针持有 1,543.2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4 年 11 月 25 日，王之杰、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孙鸣、张春林等 6 人分别与指南针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合计向指南针证券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 494.06 万股。

2004 年 12 月 8 日，指南针证券、王之杰、孙德兴及陈浩分别与上海指南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指南针证券向上海指南针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 494.06 万股，由王之杰向上海指南针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 230 万股，由孙德兴向上海指南针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 20 万股，由陈浩向上海指南针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 15 万股。此次转让前，上海指南针由指南针证券直接控股 55.33%，该公司持有 1,543.20 万股发行人股份；此次转让后，该公司持有 2,302.26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指南针分别与王之杰、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孙鸣、张春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上海指南针向王之杰、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孙鸣及张春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40.63 万股、640.27 万股、497.63 万股、225.40 万股、150.26 万股及 148.07 万股。此次转让后，上海指南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通过上述股份转让，指南针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合计 494.06 万股转移给其他 6 名发起人股东。

2、指南针证券将 91.00 万股股份授予骨干人员的过程

2004 年 6 月 7 日，指南针证券分别与陈岗、钟漫求、林茂升、张建宁等 4

名人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指南针证券向上述人员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共计 91.00 万股。

3、指南针证券将 25.50 万股股份授予经销商负责人的过程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8 日期间，指南针证券分别与姜红等 34 名发行人经销商的业务骨干人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指南针证券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上述人员转让发行人股份共计 25.50 万股。

4、指南针证券将 169.45 万股股份转让给石锋、王东旺、沈昶、冯镜浩、安竹勇、寿小恩等 6 名股东的过程

2004 年 6 月 7 日，指南针证券与石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指南针证券向石锋转让其所持有的指南针股份 130.00 万股，石锋以其持有的 40.00 万股北京环宇天恒公司股权支付本次转让对价。

2004 年 6 月 7 日，指南针证券与沈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指南针证券向沈昶转让其所持有的指南针股份 11.04 万股，沈昶以其持有的 22.09 万股杭州及时雨股权支付本次转让对价。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指南针证券分别与王东旺、安竹勇、寿小恩、冯镜浩等 4 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指南针证券分别向王东旺、安竹勇、寿小恩及冯镜浩转让其所持有的 15.78 万股、3.16 万股、1.58 万股、7.89 万股发行人股份，王东旺、安竹勇、寿小恩及冯镜浩以其持有的 31.56 万股、6.31 万股、3.16 万股、15.78 万股杭州及时雨股权支付本次转让对价。

通过上述股份转让，指南针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合计 169.45 万股已转让予上述新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12 月最终完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上述股份转让，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之杰 (原发起人王群变更姓名为王之杰)	自然人股	643.63	24.7549%
2	孙德兴	自然人股	643.63	24.7549%
3	陈浩	自然人股	500.88	19.2645%
4	杨新宇	自然人股	225.40	8.6690%
5	孙鸣	自然人股	150.26	5.7794%
6	张春林	自然人股	150.26	5.7794%
7	石锋	自然人股	130.00	5.0000%
8	张建宁	自然人股	26.00	1.0000%
9	陈岗	自然人股	26.00	1.0000%
10	钟漫求	自然人股	26.00	1.0000%
11	王东旺	自然人股	15.78	0.6068%
12	林茂升	自然人股	13.00	0.5000%
13	沈昶	自然人股	11.04	0.4248%
14	王坤	自然人股	11.00	0.4231%
15	冯镜浩	自然人股	7.89	0.3034%
16	安竹勇	自然人股	3.16	0.1214%
17	候新勇	自然人股	2.10	0.0808%
18	寿小恩	自然人股	1.58	0.0607%
19	齐海叶	自然人股	1.00	0.0385%
20	高金星	自然人股	1.00	0.0385%
21	张远航	自然人股	1.00	0.0385%
22	裴国贞	自然人股	1.00	0.0385%
23	郭惠勇	自然人股	1.00	0.0385%
24	徐娜	自然人股	1.00	0.0385%
25	盛彦萍	自然人股	0.70	0.0269%
26	华建锋	自然人股	0.50	0.0192%
27	郝德传	自然人股	0.50	0.0192%
28	程玉平	自然人股	0.50	0.0192%
29	鲍建清	自然人股	0.50	0.0192%
30	于红	自然人股	0.40	0.0154%
31	杨晏清	自然人股	0.36	0.0138%
32	张海波	自然人股	0.30	0.0115%
33	张进升	自然人股	0.27	0.0104%
34	朱森林	自然人股	0.24	0.0092%
35	姜红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6	杨军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7	于连成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8	由培林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9	常明太	自然人股	0.20	0.007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0	张怀喜	自然人股	0.20	0.0077%
41	李军荣	自然人股	0.15	0.0058%
42	姬洛伟	自然人股	0.13	0.0050%
43	王东明	自然人股	0.10	0.0038%
44	孔祥芬	自然人股	0.10	0.0038%
45	张太文	自然人股	0.10	0.0038%
46	杨玲	自然人股	0.10	0.0038%
47	杨惠萍	自然人股	0.10	0.0038%
48	陈惊涛	自然人股	0.05	0.0019%
49	刘芳	自然人股	0.05	0.0019%
50	王志国	自然人股	0.05	0.0019%
总计			2,600.00	100.00%

通过上述股份转让,指南针证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上海指南针曾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2004年12月15日,上海指南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转出,该公司系由王之杰等6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控制,2006年之前该公司系发起人股东对公司股权调整过程中的临时持股平台,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在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由于周期较长、过程较复杂,发行人分别于2004年7月12日、2004年12月6日、2004年12月8日对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相关各方均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此外,转让过程中,存在指南针证券与王之杰、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张春林、孙鸣等人之间无偿转让股份的情况,根据相关转让方出具的声明,确认相关股份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二) 2005年至2006年股份转让

该次股份转让主要为2004年公司部分新增股东的退出。

2005年5月9日,王东旺与杨新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王东旺将其持有的15.78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新宇。

2005年11月18日至12月30日期间，陈岗、钟漫求、林茂升、张建宁、石锋分别与上海指南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0万股、26万股、13万股、26万股、13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指南针。

2005年12月30日至2006年6月15日期间，候新勇、张远航、齐海叶分别与上海指南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8万股、1万股、1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指南针。

2006年6月15日，沈昶与上海指南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11.04万股发行人股份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指南针。

2006年6月20日，公司完成此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指南针	法人股	229.84	8.8402%
2	王之杰	自然人股	643.63	24.7549%
3	孙德兴	自然人股	643.63	24.7549%
4	陈浩	自然人股	500.88	19.2645%
5	杨新宇	自然人股	241.17	9.2759%
6	孙鸣	自然人股	150.26	5.7794%
7	张春林	自然人股	150.26	5.7794%
8	王坤	自然人股	11.00	0.4231%
9	冯镜浩	自然人股	7.89	0.3034%
10	陈岗	自然人股	6.00	0.2308%
11	安竹勇	自然人股	3.16	0.1214%
12	寿小恩	自然人股	1.58	0.0607%
13	高金星	自然人股	1.00	0.0385%
14	裴国贞	自然人股	1.00	0.0385%
15	郭惠勇	自然人股	1.00	0.0385%
16	徐娜	自然人股	1.00	0.0385%
17	盛彦萍	自然人股	0.70	0.0269%
18	华建锋	自然人股	0.50	0.0192%
19	郝德传	自然人股	0.50	0.0192%
20	程玉平	自然人股	0.50	0.0192%
21	鲍建清	自然人股	0.50	0.0192%
22	于红	自然人股	0.40	0.0154%
23	杨晏清	自然人股	0.36	0.0138%
24	候新勇	自然人股	0.30	0.011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张海	自然人股	0.30	0.0115%
26	张进升	自然人股	0.27	0.0104%
27	朱森林	自然人股	0.24	0.0092%
28	姜红	自然人股	0.20	0.0077%
29	杨军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0	于连成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1	由培林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2	常明太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3	张怀喜	自然人股	0.20	0.0077%
34	李军荣	自然人股	0.15	0.0058%
35	姬洛伟	自然人股	0.13	0.0050%
36	王东明	自然人股	0.10	0.0038%
37	孔祥芬	自然人股	0.10	0.0038%
38	张太文	自然人股	0.10	0.0038%
39	杨玲	自然人股	0.10	0.0038%
40	杨惠萍	自然人股	0.10	0.0038%
41	陈惊涛	自然人股	0.05	0.0019%
42	刘芳	自然人股	0.05	0.0019%
43	王志国	自然人股	0.05	0.0019%
总计			2,6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转让对价不一致的问题。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上述转让对价的设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1）陈岗、钟漫求、林茂升、张建宁作为公司的骨干员工，其无偿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具有股权激励目的，因此该等人员以 1 元/股的价格将股份转出，体现了上述激励效果；（2）石锋在前次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加入发行人并成为公司骨干员工，因此与上述 4 名骨干员工相同，以 1 元/股的价格将股份转出；（3）沈昶此次股份转让对价，基于此前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的对价协商确定；（4）侯新勇、张远航和齐海叶为公司经销商负责人，此次股份转让对价与前次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的对价一致。

公司股东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董事、监事、经理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版、2004 年版）第 147 条第 2 款“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在任职期间转让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人	转让人时任职务	受让人	转让股数 (万股)
2004年6月 7日	王之杰	监事	上海指南针	349.40
	孙德兴	董事		559.04
	陈浩	董事		436.75
	杨新宇	董事		91.00
	孙鸣	董事		54.60
	张春林	董事		52.41
2004年11月25日	王之杰	董事	指南针证券	61.23
	孙德兴	董事		61.23
	陈浩	董事		45.88
	杨新宇	监事		134.40
	孙鸣	董事、经理		95.66
	张春林	监事		95.66
2004年12月8日	王之杰	董事	上海指南针	230.00
	孙德兴	董事		20.00
	陈浩	董事		15.00
2005年12月30日	石锋	董事	上海指南针	130.00

王之杰、孙德兴、陈浩、杨新宇、孙鸣、张春林、石锋已就违反当时生效的旧《公司法》在任职期间进行的股份转让发表了书面声明，承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并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不会就此提起任何旨在要求变更或撤销上述协议的诉讼、仲裁或其它行动。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转让系发起人股东之间进行股本结构调整的中间过程，受让方上海指南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指南针证券研究有限公司实际属于发起人股东控制的公司，且转让行为发生后短期内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最终实现对发行人股份的增持，因此从上述行为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且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股份转让情况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的当事人已就该等转让的真实性发表书面承诺，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已就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综上，发行人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04 年期间部分股份转出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稳定及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2007 年 1 月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200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事项。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中科园函[2006]99 号”《关于同意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同意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2007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中证协函[2007]007 号”《关于推荐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对公司挂牌报价文件予以备案。

200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份正式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报价转让，股份代码为 430011，股份简称为“指南针”。

(四) 2007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相关议案。

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及《2007 年中期盈余公积转增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

(1) 按照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净利润数（母公司净利润）3,798.09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79.81 万元。

(2) 2006 年末分配利润 591.5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可分配利润 3,958.24 万元。拟以 2007 年中期总股本 2,600.00 万股为基数，以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 股,转增股本金，共计转增股本 3,120.00 万股。

(3) 拟以 2007 年中期总股本 2,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13 元（含税），共计派发 813.80 万元。

2、盈余公积金转增方案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金 806.03 万元。本次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公司 2007 年中期总股本 2,600.00 万股为基数，用盈余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共计转增股本 130.00 万股。

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0.00 万股增至 5,850.00 万股。

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 2007 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的公告》。

2007 年 9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7）第 02011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盈余公积 13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3,1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2007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指南针	法人股	344.77	5.8935%
2	王之杰	自然人股	1,823.82	31.1764%
3	孙德兴	自然人股	1,448.16	24.7549%
4	陈浩	自然人股	751.32	12.8430%
5	杨新宇	自然人股	407.64	6.9682%
6	孙鸣	自然人股	254.84	4.3563%
7	陈宽余	自然人股	135.00	2.3077%
8	赵惠忠等61位自然人	自然人股	684.45	11.7000%
总计			5,850.00	100.0000%

（五）2008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融资方案》（以下简称《定向增资方案》）。

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增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主体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种类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增资方式	非公开定向增资
增资数量	不超过1,463万股（含1,463万股），其中，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增资不超过439万股，其余部分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增资。融资额不超过7,315万元（含7,315万元）。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为每股5元。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意向认购人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增资不超过439万股，占本次增资前公司总股本的7.50%。 其余部分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增资，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意向认购600万股；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意向认购400万股。如在册股东及上述两家新增意向认购人认购结束后有放弃认购部分，则向以下意向认购人增资：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园有限公司，意向认购在册股东放弃认购部分的50%；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意向认购在册股东及上述三家新增意向认购人认购后的剩余部分。 前述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出资方式	现金方式出资。
定向增资的期限	自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后一个月内。
募集资金的用途	投资4,315万元用于全国服务器和专线系统优化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投资3,0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行业并购。
本次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新老股东共享
新股的登记及限售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满12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关于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函》（中科园函[2007]152号），同意发行人定向增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备案函》（中证协函[2007]403号），对本次定向增资予以备案。

2007年11月15日，发行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定向增资认购办法》。

2007年12月1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02019号《验

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认缴的股款 7,315 万元，其中，1,463 万元作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5,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1	上海复星	600.00	2,400.00
2	温商创投	400.00	1,600.00
3	上海天一	212.83	851.32
4	上海汇银	188.83	755.33
5	张春林、王之杰等公司原股东44人	61.34	245.35
合计		1,463.00	5,852.00

200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之杰	自然人股	1,842.30	25.1921%
2	孙德兴	自然人股	1,448.16	19.8026%
3	陈浩	自然人股	751.32	10.2737%
4	上海复星	法人股	600.00	8.2046%
5	杨新宇	自然人股	407.64	5.5742%
6	温商创投	法人股	400.00	5.4697%
7	上海指南针	法人股	344.77	4.7144%
8	张春林	自然人股	328.09	4.4864%
9	孙鸣	自然人股	254.84	3.4848%
10	上海天一	法人股	212.83	2.9103%
11	上海汇银	法人股	188.83	2.5821%
12	陈宽余	自然人股	135.00	1.8460%
13	赵惠忠等66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	399.22	5.4590%
总计			7,313.00	100.00%

(六) 2011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2011 年 4 月 11 日，孙德兴、杨新宇、孙鸣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 2.5 元/股价格，分别向广州展新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63.79 万股、151.03 万股、40.00 万股。

2011年4月11日，程建群通过代办转让系统，以2.5元/股价格向广州展新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20.00万股。

2011年6月1日，温商创投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3.5元/股价格，向广州展新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100.00万股，金额合计为350.00万元。

2011年6月3日，王岚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3.5元/股价格，向广州展新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100.00万股，金额合计为350.0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钟漫求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3.5元/股价格向广州展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00万股。

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王之杰、孙德兴、杨新宇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2.5元/股价格分别向广州展新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00.00万股、476.21万股、148.97万股。

上述系列交易完成后，广州展新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2,303.00万股，持股比例为31.49%，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七) 2013年4月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3月2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3年4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23号），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8号），核准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八）2014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广州展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展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广州展新以其持有的天一星辰100%的股权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对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4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天一星辰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4,160万元。指南针与广州展新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天一星辰10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14,000万元。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与控股股东广州展新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顿衡、陈宽余、孙鸣、郑勇、范霖在相关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非关联独立董事已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广州展新、陈宽余先生、孙鸣先生、张春林先生、钱玉珍女士回避表决，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8日，广州展新将其持有的天一星辰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天一星辰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发行人持有天一星辰100%股权。

2014年12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4）第1083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州展新以股权形式缴纳的认购资金14,000万元。2016年4月25日，致同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110ZA346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

达验字[2014]第 1083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指南针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经发行人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此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就注册资本事项到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13 万元，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67	51.9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41.67	51.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	48.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1.67	3.0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5、其他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1.33	48.01%
人民币普通股	6,871.33	48.01%
合计	14,313.00	100.00%

（九）2015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增资的相关议案。《股票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主体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增资方式	非公开定向增资

增资数量	增资数量不超过1,350万股（含1,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00万元（含8,100万元）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为每股6元，由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意向认购人	发行对象共计37名。在册股东16名，其中3名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12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新增投资者21名，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超过缴款截止日，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出资方式	现金方式出资。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新老股东共享
新股的登记及限售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中认购人身份为做市商的3名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中的认购人身份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限售。

2015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4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350.00万股股份。

经核查，原37名拟认购对象中，张友君、李娜、齐海凤和张莹4名核心员工放弃认购，并解除了《股票认购协议》。截至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已将该4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全部退还。

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证券	在册股东、做市商	250.00	1,500.00	货币资金
2	东方证券	在册股东、做市商	250.00	1,500.00	货币资金
3	中泰证券	在册股东、做市商	250.00	1,500.00	货币资金
4	广州展新	控股股东	50.00	300.00	货币资金
5	陈宽余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33.00	198.00	货币资金
6	林茂升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6.00	156.00	货币资金
7	钟漫求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24.00	144.0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8	张黎红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22.00	132.00	货币资金
9	冷晓翔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22.00	132.00	货币资金
10	陈岗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22.00	132.00	货币资金
11	屈在宏	在册股东、监事、核心员工	22.00	132.00	货币资金
12	孙鸣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1.50	129.00	货币资金
13	胡玉芳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6.30	97.80	货币资金
14	张春林	在册股东、监事、核心员工	13.00	78.00	货币资金
15	莫苗苗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8.00	48.00	货币资金
16	全克敏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7.00	42.00	货币资金
17	常承	核心员工	50.00	300.00	货币资金
18	刘辉	核心员工	25.90	155.40	货币资金
19	童馨萱	核心员工	25.50	153.00	货币资金
20	姚远	核心员工	21.60	129.60	货币资金
21	胡国强	核心员工	20.50	123.00	货币资金
22	郑勇	董事、财务总监	20.50	123.00	货币资金
23	王科	核心员工	19.60	117.60	货币资金
24	王军	核心员工	14.00	84.00	货币资金
25	刘耀坤	核心员工	14.00	84.00	货币资金
26	张轩	核心员工	12.90	77.40	货币资金
27	张英	核心员工	9.40	56.40	货币资金
28	王浩	监事、核心员工	8.50	51.00	货币资金
29	黄亮	核心员工	8.00	48.00	货币资金
30	裴亮	核心员工	5.00	30.00	货币资金
31	范利伟	核心员工	4.50	27.00	货币资金
32	李龙潭	核心员工	4.00	24.00	货币资金
33	聂澎	核心员工	2.00	12.00	货币资金
合计			1,302.70	7,816.20	

2015年11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股东缴款情况出具《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134号），对上述认购对象的缴款情况进行了核验，发行人已收到33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302.7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6年4月25日，致同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110ZA346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2134号验资报告

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北京指南针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经发行人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 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经致同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为 7,463.21 万元，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 15,615.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246.28 万股。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发行人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6 月 17 日，致同所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出具《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61.9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861.98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 2017 年 3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经致同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4,343.42万元，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21,861.98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92262股，共计送股12,948.02万股。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发行人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本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3月24日，致同所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出具《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16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24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8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4,810.00万元。

2017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2017年公司股权转让

自然人汤茵君、朱敏建原均系公司股东，汤茵君持有公司423,542股股份，持股比例0.1217%；朱敏建持有公司2,229股股份，持股比例0.0006%。2017年汤茵君去世，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均由其子朱敏建继承取得。2017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并更新了公司股东名册，继承完成后自然人朱敏建持有公司425,771股股份，持股比例0.1223%。

契约型基金伏羲-首创新三板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宁波伏羲”）、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基金（以下简称：“量化思维”）和境内非国有法人佛山市吉奥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吉奥”）均原系公司股东。2017年6月28日，宁波伏羲、量化思维分别于佛山吉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伏羲将其持有的89,167股股份、量化思维将其持有的22,292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佛山吉奥。2017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并更新了公司股东名册，此后佛山吉奥持有公司113,688股股

份，持股比例 0.0327%。

四、发行人最新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总比持例股（%）
1	广州展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626,536	47.58
2	陈宽余	境内自然人	13,723,963	3.94
3	任民	境内自然人	12,815,480	3.68
4	隋雅丽	境内自然人	12,318,376	3.54
5	鞠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104,813	2.90
6	熊玲玲	境内自然人	7,354,021	2.11
7	王岚	境内自然人	7,289,375	2.09
8	张春林	境内自然人	6,209,177	1.78
9	倪祖根	境内自然人	5,572,917	1.60
10	杨新宇	境内自然人	5,103,515	1.47
11	孙德兴	境内自然人	4,658,123	1.34
12	宁波睿石嘉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271	1.24
13	孙鸣	境内自然人	3,395,348	0.98
14	王硕	境内自然人	3,343,750	0.96
15	李恺	境内自然人	2,850,329	0.82
16	程建群	境内自然人	2,719,583	0.78
17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5,000	0.77
18	陈徽	境内自然人	2,499,597	0.72
19	金燕霞	境内自然人	2,296,042	0.66
20	钱亚敏	境内自然人	2,296,042	0.66
21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2,229,167	0.64
22	郝向阳	境内自然人	2,229,167	0.64
23	张岩	境内自然人	2,167,865	0.62
24	刘龙九	境内自然人	1,861,149	0.53
25	王敏	境内自然人	1,757,281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总比持例股(%)
26	孙德荣	境内自然人	1,544,813	0.44
27	张丹	境内自然人	1,531,438	0.44
28	陈贇	境内自然人	1,337,500	0.38
29	钱玉珍	境内自然人	1,337,500	0.38
30	陈岗	境内自然人	1,270,915	0.37
31	张丽君	境内自然人	1,230,500	0.35
32	胡玉芳	境内自然人	1,194,833	0.34
33	常承	境内自然人	1,114,583	0.32
34	诸奕炜	境内自然人	1,114,583	0.32
35	纪志君	境内自然人	1,095,635	0.31
36	丁辉	境内自然人	1,029,875	0.30
37	颜书秀	境内自然人	1,025,417	0.29
38	刘翠霞	境内自然人	1,009,813	0.29
39	田玉环	境内自然人	1,003,125	0.29
40	齐春燕	境内自然人	920,646	0.26
41	冯振荣	境内自然人	889,438	0.26
42	崔宏	境内自然人	880,521	0.25
43	钟漫求	境内自然人	868,556	0.25
44	林彦铖	境内自然人	851,129	0.24
45	项藻清	境内自然人	831,479	0.24
46	童馨萱	境内自然人	769,063	0.22
47	廖四军	境内自然人	757,917	0.22
48	于壮成	境内自然人	753,458	0.22
49	吴舒昕	境内自然人	753,458	0.22
50	张黎红	境内自然人	744,542	0.21
51	崔景生	境内自然人	724,479	0.21
52	冯镜浩	境内自然人	715,166	0.21
53	刘伟	境内自然人	677,667	0.19
54	李海虹	境内自然人	668,750	0.19
55	林茂升	境内自然人	666,521	0.19
56	冷晓翔	境内自然人	646,458	0.19
57	杨爱文	境内自然人	633,106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总比持例股(%)
58	屈在宏	境内自然人	624,167	0.18
59	顾锋锋	境内自然人	624,167	0.18
60	曾泽琴	境内自然人	590,747	0.17
61	刘辉	境内自然人	577,354	0.17
62	徐文华	境内自然人	557,292	0.16
63	陈萌	境内自然人	557,292	0.16
64	王坤	境内自然人	551,720	0.16
65	沈夙然	境内自然人	521,625	0.15
66	曹勇宾	境内自然人	512,708	0.15
67	张炳国	境内自然人	503,792	0.14
68	陈俊	境内自然人	490,417	0.14
69	丘培娥	境内自然人	490,417	0.14
70	姚远	境内自然人	481,500	0.14
71	王军国	境内自然人	479,271	0.14
72	余翔	境内自然人	470,354	0.14
73	胡国强	境内自然人	456,979	0.13
74	郑勇	境内自然人	456,979	0.13
75	刘小丽	境内自然人	445,833	0.13
76	姜国华	境内自然人	441,375	0.13
77	王科	境内自然人	436,917	0.13
78	郑礼生	境内自然人	430,229	0.12
79	朱敏建	境内自然人	425,771	0.12
80	吴惠明	境内自然人	416,854	0.12
81	尹恒	境内自然人	390,104	0.11
82	朱贻田	境内自然人	385,280	0.11
83	潘建琴	境内自然人	365,583	0.11
84	吕飒	境内自然人	314,313	0.09
85	刘耀坤	境内自然人	312,083	0.09
86	王军	境内自然人	312,083	0.09
87	章淼	境内自然人	298,708	0.09
88	张轩	境内自然人	287,563	0.08
89	黄丹	境内自然人	287,563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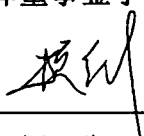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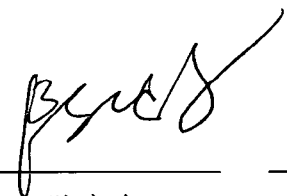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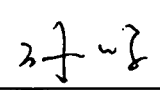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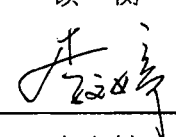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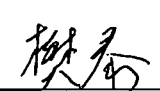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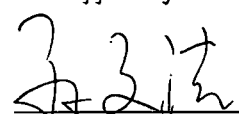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总比持例股(%)
90	王维	境内自然人	280,875	0.08
91	全克敏	境内自然人	267,500	0.08
92	吴水印	境内自然人	260,262	0.07
93	吴保军	境内自然人	258,583	0.07
94	莫苗苗	境内自然人	254,125	0.07
95	陈金妹	境内自然人	253,233	0.07
96	崔琪倩	境内自然人	246,328	0.07
97	吴蓉	境内自然人	245,208	0.07
98	韩峰	境内自然人	240,750	0.07
99	黄亮	境内自然人	240,750	0.07
100	魏晓东	境内自然人	222,917	0.06
前 100 名股东合计			335,288,342	96.32
其余 298 名股东合计			12,811,657	3.68
总计			348,099,999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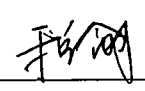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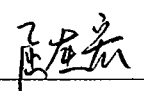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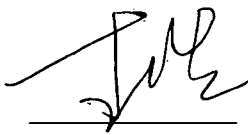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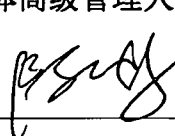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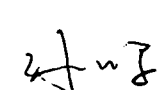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顿 衡	陈宽余	孙 鸣	郑 勇
 _____	 _____	 _____	
李文婷	樊 泰	孙文洁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税 翎	屈在宏	王 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宽余	孙 鸣	郑 勇	陈 岗
 _____	 _____		
冷晓翔	张黎红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